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丰台区青龙湖再生水厂委托运营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水国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63.3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水国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4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